

标段编号：2310-440311-04-01-11860900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明湖智谷重点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第二批）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01日

一、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牵头单位/独立投标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周可璋			
资质类别及等级（牵头单位/独立投标单位）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特级					
投标人企业名称（成员单位，若有）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资质类别及等级（成员单位，若有）	/					
项目负责人 资格类别及等级	王奔 注册建造师 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投标人企业名称（牵头单位/独立投标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2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项目负责人	竣工时间 （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企业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承接时间 （年、月、日）	竣工时间 （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凤凰黄河大桥南延工程	25.8km	1199242.98	2024年10月15日	2027年6月30日	山东省济南市
2	金义新区科创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一期工程（二标段）	13公里，道路面积约30万平方米	527926.2	2023年1月10日	2026年1月24日	浙江省金华市

	工程总承包					
3	高铁新城II项目包暨北环路快速化改造(含附属配套设施)工程 EPC 总承包	9.48 千米	464000	2023 年 5 月 6 日	2025 年 5 月 5 日	河南省信阳市
4	云南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沙片区、旧圃片区、箐门片区基础设施及标准厂房、卡新公路、三善堂至乐居公路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	20.08 公里	191800	2022 年 8 月 18 日	2025 年 8 月 17 日	云南省昭阳市
5	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一期)	26.614 公里	184727.6	2023 年 9 月 1 日	2026 年 12 月 25 日	广东省深圳市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同类工程是指以道路为主的工程。

3.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二、投标人签署承诺书情况

一、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明湖智谷重点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第二批）施工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 (1) 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 (2) 承诺在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廉政合同。
- (3)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
- (4)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工作指引。
- (5)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安全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6)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质量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7)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安全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8)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9) 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 (10)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 (1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和视频点名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
- (12) 本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市工务系统实行数据共享。
- (13) 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号）》文件。
- (14) 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
- (15) 如实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按承诺书附件 3 提供）。
- (16) 已详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 (17) 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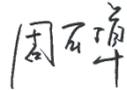
承诺人（公章）：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周石璋

承诺日期：2025 年 3 月 1 日

承诺书附件 1: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明湖智谷重点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第二批）
标段名称	明湖智谷重点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第二批）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3 月 1 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声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周石强 时间：2025 年 3 月 1 日

承诺书附件 2: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2、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4、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5、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6、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7、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8、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承诺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周石顶

承诺日期：2025年3月1日

承诺书附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姓名	王奔	性别	男	年龄	41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1012419841019129X	手机号码	18562612929
参加工作时间	2007.7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0
资格证书名称、专业及编号	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沪 1312013201501156				
近 3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做为项目负责人时间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备注

注：如有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应在上述表格中体现，并在备注中说明更换时间。

三、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四、企业承接业绩情况

凤凰黄河大桥南延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JGJS-FHDQNY-GC-2024-001



凤凰黄河大桥南延工程

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济南轨道交通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济南轨道交通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的施工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凤凰黄河大桥南延工程

2.工程地点：山东省济南市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济行审工字【2024】285号

4.资金来源：国有（非财政）投资

5.工程承包内容：凤凰黄河大桥南延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的施工及保修等全部工作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凤凰黄河大桥南延工程的道路（含交通导改、道路恢复及新建）、桥梁、排水（含雨水、污水）与管线综合和同步配套实施的绿化迁移、市政管线、照明、综合监控、交通安全设施、公共安防设施等工程的施工，具体内容以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合同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内容，发包人保留根据工程具体情况调整工程范围的权利。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9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06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4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以发包人发出的通知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亿玖仟贰佰肆拾贰万玖仟捌佰伍拾陆元零陆分（¥11992429856.06）；其中增值税为：¥990200630.32 元。

其中：

（1）中标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壹亿贰仟零捌拾壹万肆仟捌佰壹拾叁元贰角壹分（¥10120814813.21）；

其中：①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伍亿贰仟柒佰肆拾伍万贰仟玖佰贰拾柒元叁角柒分（¥527452927.37）；

②甲供材料（设备）暂估价：人民币（大写）_ / _（¥ / 元）。

（2）暂列金额（取费后）：人民币（大写）玖亿肆仟零玖拾伍万柒仟零肆拾贰元捌角伍分（¥940957042.85）；

（3）专业工程暂估价：人民币（大写）玖亿叁仟零陆拾伍万捌仟（¥930658000）。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签约合同价为含税金额，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法规对增值税税率做出调整时，按照新规定执行。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永涛。

七、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及附件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文件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 003763
120089395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盖章）： 中国建筑第一工程局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15日

签订地点：山东省济南市

金义新区科创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一期工程（二标段）工程总承包
施工合同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金义新区科创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一期工程
（二标段）工程总承包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金华金义新区新城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金义新区科创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一期工程（二标段）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金义新区科创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一期工程（二标段）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项目东至王里源路、广顺街，南至白雅线、金义快速路，西至曹塘湾，北至明丽街、杭金衢高速。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金东发改投[2022]147号。

4. 资金来源：财政及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水域整治工程包括新开2处山塘水域面积共约38亩；羊尖山水库坝顶加高及坝后拼宽，坝顶道路重建，羊尖山水库溢洪道改造，上横畈水库溢洪道改造，羊尖山水库坝后灌溉渠改造约0.4km；河道整治长度约6km，其中芩溪治理约4km、黄金畈溪约1km、羊尖山进水渠约1km；新开羊尖山水库与王里源水库连通渠约0.8km，水域面积约135亩，新建节制闸1座。

市政基础设施（产业大道及配套设施）工程包含场地平整工程及交通工程；交通工程涉及6条城市道路、4座桥梁、7座涵洞、1座隧道，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管线、桥梁、隧道、照明、智能交通、环境提升及其附属工程。其中道路工程总长度约13km，道路面积约30万 m^2 ，桥涵面积约3万 m^2 ，隧道工程约1000m。

生态修复及环境提升工程包含生态修复工程和环境提升工程两部分，其中生态修复工程主要包含前置库湿地工程约4hm 2 、库滨缓冲带工程约20km，滨岸湿地工程约6hm 2 ，原位水生态修复工程约20hm 2 ；环境提升工程包括滨水开放空间工程（九大场景）约7万 m^2 、绿化工程约200万 m^2 、慢行系统工程约15万 m^2 及相应的配套设施、灯光照明、给排水、弱电工程等。

公共服务及配套设施工程包括租赁式人才公寓建筑面积约8万 m^2 ，智创产业基地（南区）约4万 m^2 ，智创产业基地（北区）约6万 m^2 ，园区文化活动中心约2万 m^2 ，总建筑面积约20万 m^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5万 m^2 ，地下建筑面积约5万 m^2 。

智慧工程构建园区“一个CIM平台+四大智慧场景+N个展示端口”的数字孪生架构体系，包含智慧运营、智慧交通、智慧生态、智慧安防4个场景，CIM含各专业设计、施工阶段BIM模型创建。

光伏发电工程采用分块发电、集中并网的方案建设，总装机容量 30MWp，其中公共服务与配套设施屋顶规划光伏装机容量 2MWp，厂房屋顶规划光伏装机容量 28MWp。

6. 工程承包范围：金义新区科创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一期工程（二标段）工程总承包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本工程总承包人按照上述批复界定的工程规模、功能、主要建设内容、技术标准，从方案设计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止的工程建设项目工作进行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

（1）勘察及设计工作：包括本项目的勘察（含初勘、详勘、补勘等）、方案设计及优化（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各专项设计等、竣工图编制。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地规划红线范围内市政道路、水域整治、生态、建筑、结构、电气（强电、弱电智能化）、给排水、暖通、消防、景观、室外市政及综合管线、智慧工程、光伏发电工程等涉及本项目所有的设计以及相关的深化设计。其中勘察设计不包含约 3km 的芎溪治理，约 1km 的黄金畈溪治理。

（2）工程施工：含设计范围内所有水域整治工程、市政基础设施（产业大道及配套设施）工程、生态修复及环境提升工程、公共服务及配套设施工程、智慧工程、光伏发电工程等，其中施工内容包括芎溪和黄金畈溪治理工程。

（3）采购：包括本项目范围内所有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保管、安装、调试、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等；

（4）生产准备：包括设备调试、联合试运行、人员培训等；

（5）工程验收：包括负责组织和协助各项验收；

（6）工程及资料移交；

（7）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

（8）按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的项目管理，并对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

（9）工程总承包专项服务：工程保险、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各类第三方服务（如基坑监测、桩基检测、室内环境检测、节能检测、防雷检测、绿化测绘、人防测量等）、报批报建专项报告编制（包含社会稳定性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交通影响评价、劳动安全卫生评审、地震安全性评价、节能评估、环境影响评价）。

二、合同工期

总工期 36 个月。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设计质量评定标准的合格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其中，公共服务及配套设施工程中的智创产业基地、智造产业基地工程确保“钱江杯”，争创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确保达到/。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暂定合同价(含税)为: 527926.1982 万元, 其中:

本工程实行 EPC 总承包模式发包, 采用下浮率报价方式招标。中标后, 承包人根据图纸审查通过(不需要图审的部分由发包人确认)的完整施工图纸(含图纸会审)编制施工图预算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图预算审核, 并与承包人进行核对, 根据核对完成的施工图预算价并结合投标下浮率, 并经上级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的造价作为签约合同价的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 并作为工程款支付、工程变更、竣工结算等工作的依据(施工图预算核对完成之前的进度款支付以跟踪审计单位根据已完实物工作量结合投标下浮率计算的工程价款为准, 在施工图预算核对完成后一并进行调整)。施工图预算编制及审核口径详见专用合同条件。

4.1.1 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暂定合同价(含税): 474269.13 万元, 不含税部分: 435109.29 万元, 税金部分: 39159.84 万元, 适用税率: 9%。其中,

公共服务及配套设施工程(含智慧工程、光伏发电工程)暂定合同价(含税): 180000.69 万元, 其中不含税部分: 165138.25 万元, 税金部分: 14862.44 万元, 中标下浮率为 4.5%; 适用税率: 9%;

市政基础设施(产业大道及配套设施)工程暂定合同价(含税): 176932.26 万元, 其中不含税部分: 162323.17 万元, 税金部分: 14609.09 万元, 中标下浮率为 9.57%; 适用税率: 9%;

水域整治工程暂定合同价(含税): 12460.01 万元, 其中不含税部分: 11431.20 万元, 税金部分: 1028.81 万元, 中标下浮率为 10.53%; 适用税率: 9%;

生态修复及环境提升工程暂定合同价(含税): 104876.17 万元, 其中不含税部分: 96216.67 万元, 税金部分: 8659.50 万元, 中标下浮率为 9.56%; 适用税率: 9%;

4.1.2 勘察和设计费暂定合同价(含税): 12972.36 万元, 其中不含税部分: 12238.08 万元, 税金部分: 734.28 万元; 中标下浮率为 6.5%; 适用税率: 6%;

勘察设计费按勘察和设计费暂定合同价进行支付, 最终结算价以经批复的初步设计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为计费基数, 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收费标准的 80% 进行计算确定, 其中: 各专业调整系数按 1.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 1.0, 附加调整系数按 1.0 计取, 并按中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后进行结算。

4.1.3 工程总承包管理费暂定合同价(含税): 4806.1582 万元, 其中不含税部分: 4534.1115 万元, 税金部分: 272.0467 万元; 中标下浮率为 6.5%; 适用税率: 6%;

工程总承包管理费按《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2018 版)》表 4.2.2 费率计取, 并按中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后进行结算。

4.1.4 工程总承包专项费暂定合同价(含税): 10177.17 万元, 其中不含税部分: 9601.10 万元, 税金部分: 576.07 万元; 中标下浮率为 6.51%; 适用税率: 6%;

工程总承包专项费中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报批报建专项报告编制费按实结算，工程保险、各类第三方服务费总价包干。

4.1.5 预备费：25701.38万元，按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的5%计算。

4.1.6 增值税如遇政策性变化，不含税合同价不变，增值税税率按政策文件调整。

4.2 合同价格形式：

4.2.1 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单价合同。

4.2.2 勘察和设计费：单价合同。

五、联合体牵头人、主要负责人

承包人确认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

项目负责人：胡雄。

施工负责人：蒋慧超、申士鹏、薛剑飞、郑建军。

设计负责人：吴登国。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投标文件；
- (7) 发包人、承包人加盖法人公章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文件；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01 月 25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金华市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合同签订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3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24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703MB1F8188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20718C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傅村镇天山路1号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潮王路22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10014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张春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571-56623034

传真：

传真：0571-88392805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农行杭州朝晖支行

账号：

账号：19015601040000935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26503X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41268N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27层

地址：福州市湖东路82号

邮政编码：200122

邮政编码：350003

法定代表人：李永明

法定代表人：杨刚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1-61691997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上海六里支行

账号: 31001522917055435820

电话: 0591-87812209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 35001002406050005873



联合体协议书

(七)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 金义新区科创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一期工程 (二标段) 工程总承包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总承包管理、勘察及设计工作;

②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承担公共服务及配套工程 (含智慧工程、光伏发电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及生态修复及环境提升工程施工及相应采购工作;

③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承担水域整治工程施工及相应采购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肆 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2年12月21日

高铁新城II项目包暨北环路快速化改造（含附属配套设施）工程EPC总承包
施工合同

信阳市北环路快速化改造项目（含附属配套设施）EPC工程总承包合同
（正本）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信阳市北环路快速化改造项目（含附属配套设施） EPC工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	信阳建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阳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	2023年5月6日
签订地点	信阳市羊山新区太古广场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1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12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6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信阳建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信阳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丙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以下简称丁方）：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

（以下简称戊方）：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甲方全权委托乙方对本项目进行开发、建设及运营，乙方享有由此产生的全部收益或承担造成的损失，本合同中的发包人未特别注明均指乙方，承包人未特别注明均指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五方就北环路快速化改造项目（含附属配套设施）EPC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北环路快速化改造项目（含附属配套设施）。

2、工程地点：河南省信阳市中心城区内。

3、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2206-411557-04-01-273216。

4、资金来源： 自筹 。

5、工程建设规模及内容：

信阳市北环路快速化改造工程（含附属配套设施）：占地 1178 亩，其中现状道路占地约 602 亩，新增建设占地约 576 亩，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北环路一期实施段落为鸡公山大街-京广高铁段，全长 9.48km，设计速度为主线 80km/h+辅道 40km/h，地面快速路采用主线双向六车道+辅道双向四车道；高架段及下穿隧道采用主线双向六车道+地面双向六车道。共设置 3 座互通立交；10 对地面出入口；16 个地面平交口；上跨铁路 1 处；2 座隧道；4 座人行过街天桥。

6、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五方合同。联合体设计单位所有设计成果须经发包人及建设单位认可确认（书面确认）方能施工（注：勘察、设计、施工不包含涉铁工程，涉铁工程范围约 548.75 米）。

6.1 勘察部分

负责本项目（含用地红线范围内及经发包人审批同意用于辅助项目建设所需的红线范围

外)的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6.1.1 岩土工程勘察,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及施工阶段勘察。

6.1.2 地下物探测(含管线探测)

6.1.3 工程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应按相关规范和标准编制勘察要求,包工,包料,包安全、包水电,包通过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审查,满足规划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要求。

6.1.4 因设计变更导致增加部分的勘察工作

6.2 设计部分

6.2.1 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本工程的设计范围详见用地红线图及超出红线范围的市政配套设施(道路、永久用电、永久用水、燃气等,按政府审批的相关文件及规范实施)。

6.2.2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概算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预算编制、旧路旧桥检测、竣工验收报告等对应工作发生的相关服务。

6.2.3 各阶段的设计范围

应根据本项目工程建设的要求和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 完成方案的深化设计,编制方案的设计估算,完成综合管线规划设计及报批;

(2) 编制设计文件及设计概算,完成设计评审;

(3) 完成施工图设计,确保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施工图审查;

(4) 负责设备、大宗材料采购时采购清单、技术参数等编制工作,还包括各阶段方案比选、技术选型比选的投资分析、施工阶段的设计变更造价变化分析等。

(5) 配合发包人完成各个阶段的规划、国土、消防、人防、绿色建筑、节能等政府部门审批环节的报建报批工作。

(6) 除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成果外,还应承担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等工作,保证设计变更满足施工进度要求,并按发包人要求准备汇报材料。

(7) 完成上述工作的相关图纸及电子报批报建文件等资料的编制。

(8) 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含派设计代表驻现场)。

(9) 负责根据建设要求组织各项专家评审,并承担相应的专家评审费用。

(10) 设计变更工作,因乙方原因或者规划调整造成重大变更的设计费用按1.499%*变更部分的建安费计算。

6.3 设计进度和成果文件要求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6.4 施工部分

实现项目完整使用功能、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工程。建筑工程施工、材料设备采购、调试、竣工验收、移交、配合备案、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全部内容。

1) 现场临建、临设等(包括发包人项目部、监理人所需的办公及生活场所和设备设施等);

2) 道路项目土石方工程:所有土石方开挖、外运、弃土(弃土场承包人自行选定)及土方换填/回填(含购土)均由承包人施工;

3) 道路、桥梁、隧道、雨水、污水、给水、照明、电力、通信、交通、绿化景观等市政工程(不含涉铁工程);

4) 与上述工程不可分割的其它附属或零星工程;

5) 施工图纸及规范要求的其它工作内容以及发包人指派的项目红线内的其他工作;

6.5 专业分包范围:

因承包人原因,施工未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工程进度、质量、文明安全),且经发包人书面通知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另行发包,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桥梁、隧道、雨水、污水、给水、照明、绿化及景观工程等专业工程;承包人须听从发包人指令,不得向发包人索取施工配合服务费外的费用或延长工期,不得提出索赔及异议,与其他条款如有差异或冲突的,以本条款为准执行。

6.6 无论承包人自行分包或发包人另行分包施工工程,承包人均应承担总承包管理、配合及服务,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总承包管理、配合及服务费内:

1) 进行协调管理(质量、进度、成品半成品的保护、施工安全、文明施工及工地安保、垃圾清运等);

2) 保证分包方完成分包任务所需要的现场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水电接驳点、垂直运输设备、材料设备堆放场地、技术支持等);

3) 总包单位无条件配合甲分包单位签订三方协议,配合各分包单位完成政府部门备案,

并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任何费用，此费用包含在总承包合同内；

4) 总包及各分包相关工程技术资料的审核汇总及签章。

6.7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承包人应配合服务的其他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并承担相应费用：

1) 按国家规定负责或配合办理工程开工及施工阶段所需的各项手续，保障建设期项目正常施工的各项检查验收等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报监手续、排污/排水接驳手续、夜间施工手续、占道手续、环保检查、扬尘治理及政府相关部门检查验收、发包方组织的检查验收以及与本项目周围施工单位、居民、机构等的协调工作，并不得因此影响项目工期进度及质量安全文明标准等；

2) 按国家规定负责或配合组织竣工验收及备案、交付手续，包括消防验收、规划验收、环保验收、防雷验收、节能验收等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各项专业验收及涉及项目工程的验收手续及证明，按要求整理竣工验收资料并移交办理《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合格证》，配合办理竣工备案证明并按发包人要求配合组织项目交付；

3) 负责做好迎检、开工仪式、竣工仪式、通车典礼等筹备及实施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实际以监理单位下发的开工通知单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施工过程总包管理及配合服务期为：开工之日起至项目整体交付发包人之日止。若因发包人原因暂不交付，双方另行协商。

工期总日历天数已考虑了（节假日施工、农忙、雨季冬季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庆典、交通管制、扬尘治理（因政府文件要求关键线路停工累计7天及以内）等）除不可抗力外所有可能对工期造成影响的因素，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工期总日历天数不作任何调整。

专业分包工程（含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的工期由承包人统一安排后，报发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部分或全部工期节点。另外承包人应当配合发包人的单独发包工程，施工过程承包人的总承包管理、配合及服务期为：自专业分包工程开工之日起至项目整体交付发包人之日止。若因发包人原因暂不交付，双方另行协商。

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在未确定开工时间前承包人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及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给予任何补偿。

重大节点工期，以审核通过的总体施工进度计划为准。

三、质量技术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河南省、信阳市相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合格要求，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应达到施工深度。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发包人质量目标等相关要求。且承包方还应满足发包方的质量目标，如下：

- 1、按照施工图设计装配率及绿色建筑节能要求执行。
- 2、本工程质量确保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一次性达到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专业验收合格标准，整体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确保项目取得“中州杯”及“河南省安全文明工地”。
- 3、其他：在项目施工期间如颁布有新的强制性设计及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和规范时，按新颁布的验收标准和规范执行。

四、安全文明标准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颁布的施工与验收规范、操作规程，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发布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文件，国家及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省、信阳市关于扬尘、环境治理方面的规定及管理办法，发包人关于安全文明制定的相关制度要求等；采取相关措施，组织安全文明施工，确保项目建设期“零伤亡、零事故”，如发生事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为：

- 1、合同价格形式：费率合同，其中：建安工程费中标费率：99.999%；勘察设计中费率：1.499%。
- 2、本项目暂定建安工程含税合同价款：¥4,64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亿肆仟万元整）其中：①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4,256,880,733.94元（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亿伍仟陆佰捌拾捌万零柒佰叁拾叁元玖角肆分），②增值税税额（税率9%）：¥383,119,266.06元（人民币大写：叁亿捌仟叁佰壹拾一万玖仟贰佰陆拾陆元零角陆分）。本项目建安工程结算金额=结算金额财政评审价*中标费率。
- 3、本项目勘察设计暂定含增值税合同价款：53,964,000.00（人民币大写：伍仟叁佰玖拾

陆万肆仟元整)，其中：①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 50,909,433.96元(人民币大写：伍仟零玖拾万零玖仟肆佰叁拾叁元玖角陆分)，②增值税税额(税率6%)¥3,054,566.04元(人民币大写：叁佰零伍万肆仟伍佰陆拾陆元零肆分)。

4、本合同丙方增值税税率为9%，丁方增值税税率为6%，戊方增值税税率为6%，如在后续合同执行过程中或结算时因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变化导致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发票的税率发生调整的，则按国家调整后的税率对合同价款进行相应调整。

项目施工图设计完成后戊方编制预算报财政评审，财政评审价格作为施工总包合同执行依据；竣工后丙方编制结算报告报乙方初审后送财政评审，承包人积极参与并配合财政评审，确保财政评审结果的准确性。如果不需要进行财政评审的，以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结果为准。若上述项目承包人就某项财政评审或审计结果有重大争议时，双方先行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时，共同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审核。丙方提交的最终版结算总金额与财政评审或甲方委托的审计单位最终审定的总金额误差应控制在3%以内(包含本数)，审减金额超过3%的部分产生的审计费用由丙方承担。

六、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袁帅，设计负责人姓名：李曙光。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 (7) 投标书及其附件、补充文件、确认函；
- (8)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
- (11)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

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本项目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及进度，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十一、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信阳市平桥区太古广场订立。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五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生效后，五方同意将该合同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拾肆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拾份；副本拾肆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拾份，正副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正副本存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716785480J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太古广场1号楼7层719号

邮政编码：464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信阳分行

账号：411501010120116301

发包人（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MA9KP28D00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太古广场1号楼1421号

邮政编码：464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信阳分行

账号：411501010190121401

承包人（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26503X1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27层

邮政编码：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六里支行

账号：31001522917055435820

承包人（丁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74252206XP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太古广场1号楼15层1526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376-6852699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信阳中山南路支行

账号：246804060047

承包人（戊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06774868X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滢雨街9号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政通路支行

账号：411060400010149851838

联合体协议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高铁新城II项目包暨北环路快速化改造（含附属配套设施）工程EPC总承包（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本联合体协议书由各方签字盖章，其它费用缴纳、文件签字盖章等内容均由牵头人办理。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材料采购、竣工验收、移交、配合备案、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不包含涉铁工程，涉铁工程范围 K1+976.542 至 K2+827.542，共计 851 米包括上跨铁路转体桥及引桥、下穿铁路顶管部分）；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勘察、设计（不包含信阳 CA2 双创产业园项目内容；不包含涉铁工程，涉铁工程范围 K1+976.542 至 K2+827.542，共计 851 米包括上跨铁路转体桥及引桥、下穿铁路顶管部分）；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本项目咨询及协调等。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 四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 一 份。

8、若本项目未中标，则该协议自动生效，各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牵头人名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

2022 年 9 月 30 日

- 注：1. 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书格式仅供参考，具体内容或格式以联合体成员签订的协议书为准。

云南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沙片区、旧圃片区、箐门片区基础设施及标准厂房、卡新公路、三善堂至乐居公路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
施工合同

云南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沙片区、旧圃片区、箐门片区基础设施及标准厂房、卡新公路、三善堂至乐居公路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工程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ZYCT-GC-2022-058

工程名称：云南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沙片区、旧圃片区、箐门片区基础设施及标准厂房、卡新公路、三善堂至乐居公路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工程

发包人(全称)：昭通市昭阳产投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云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云南省设计院集团勘察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2022年8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昭通市昭阳产投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云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云南省设计院集团勘察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云南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沙片区、旧圃片区、箐门片区基础设施及标准厂房、卡新公路、三善堂至乐居公路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云南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沙片区、旧圃片区、箐门片区基础设施及标准厂房、卡新公路、三善堂至乐居公路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工程（简称：云南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

（二）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昭通市昭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昭区发改基础〔2021〕58号、昭区发改基础〔2022〕33号、34号、35号及昭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昭市发改审批〔2020〕50号、51号文批准建设

（三）工程承包范围：项目的设计（含勘察）、采购、施工、服务（包括竣工验收、移交）等全过程的承包，具体内容详见项目清单，最后以相关部门批复和批准的投资规模、概算为准。

1、卡新公路：项目在原有老路上进行改造，路线全长 8.23 千米。本次改造拟采用三级公路双车道标准建设，设计时速 30 千米/小时，路基宽度 7.5 米。2. 全线设置 15 处平交工程、涵洞 14 道、公共汽车停靠站 4 处。主要控制点：卡子、后海子、花鹿坪、桃树坪子、赵家院子。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采用公路-II级荷载。估算总投资约 2563 万元。

2、三善堂至乐居公路：项目在原有老路上进行改造，路线全长 11.85 千米。本次改造拟采用三级公路双车道标准建设，设计时速 30 千米/小时，路基宽度 7.5 米；全线设置 6 处平交工程、涵洞 26 道、公共汽车停靠站 4 处；主要控制点：三善堂、大寨子、桃树井、过水桥、温家街、乐居镇集镇、渔洞景区、乐居中学。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采用公路

-II级荷载。寨子、桃树井、过水桥、温家街、乐居镇集镇，止点位于洵洞景区（K11+850），全长 11.85 公里，估算总投资约 2844 万元。

3、白沙片区绿色铝下游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1)进场道路建设、包括路基及路面建设，边坡防护工程、交通信号系统建设、排水工程、绿化工程、雨水工程、照明工程等；(2)配套供水、基础供电设施建设；(3)配建车位、给排水设施及套管网、配套标准厂房等。估算总投资约 32038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费 28199.15 万元。

4、30 万平方米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包括标准化厂房、配套路网、水、电、路、气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化厂房及配套用房等。估算总投资约 126803.72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费 103295.99 万元。

5、旧圃制造业片区绿色硅光伏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 园区道路建设：项目进场道路及配套道路，包括路基及路面建设，边坡防护工程、交通信号系统建设、排水工程、绿化工程、雨水工程、照明工程等；2. 配套供水以及配套双回路供电设施建设。3. 配建车位，给排水设施及套管网、配套标准厂房等。估算总投资约 96582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费 79271.21 万元。

6、产城融合箐门片区：(1)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市政道路给排水工程、道路照明工程、道路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等其他附属工程，给排水设施及配套管网等。估算总投资约 121017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费 57876.08 万元。

以上六个子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381847.72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274049.43 万元。

工程所在地地址：昭通市昭阳区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由按国家标准、规范、规定执行。

三、主要日期

勘察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以各个单项补充协议为准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以各个单项补充协议为准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以各个单项补充协议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及国家、地方现行的规划设计、材料使用、环保、防火、节能、绿色建筑等标准及规范。确保本项目方案设计通过相关部门的报批报建，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通过审查，其他专项设计审查等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并对所提供的设计成果负终身质量责任。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公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办法》（2015 年第 10 号令）；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及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绿化养护（包括）期两年、成活率 100% 标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签约暂定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亿壹仟捌佰肆拾柒万柒仟贰佰元（¥3818477200元）。其中建安工程费暂估约为274049.43万元（增值税税率为9%）、勘察费暂估约为965.29万元（增值税税率为6%）、设计费暂估约为5867.33万元（增值税税率为6%），（上述金额均为优惠前金额，具体金额以最终审定的为准）以及与建设流程相关的其他费用，具体根据招投标文件规定，以规划最终审批的建设规模和第三方评审机构最终审定金额为准。如当地政府有相关通知文件要求的，按政府通知要求执行。

子项目的确定方式：项目具备条件一个签订一个子项目的补充协议，包括对施工、设计、工期、开竣工时间等的约定。每个单位工程完工，即可开展单位工程验收及结算工作（付款方式及结算依据以主合同为准）。

工程总承包单位依据审图合格后及建设单位确认的施工图为依据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由建设单位报送至昭阳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核认定的金额确定为合同价款，工程款价款确定后相应的工程量清单造价文件即视为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文件存档作为竣工结算依据和工程进度款支付依据之一，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根据完工后竣工图据实结算，最终施工图纸项目特征与第三方机构审定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不一致的，应重新组价确定综合单价。

（一）勘察设计费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号）为基础，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以及难度标准按照2015年新版《建筑设计服务计费指导》计价，并结合市场情况，按中标费率60%结算（设计费以设备费和建筑安装费之和为基数计算）。

（二）建安工程费

2.1 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依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发布实施的通知》（云建科〔2021〕15号）的相关配套定额及云南省现行计价调整文件执行，措施费根据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审批的施工方案计算。主要材料价格确定：承包人采购的主材、辅材、安装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型材等相关材料价格按照昭通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昭阳区基价）并结合市场行情执行；昭通市价格信息没有的参照云南省价格信息执行；以上价格信息没有的，建设前由建设、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询价书面确定后再行实施。工程总承包单位依据建设单位确认的施工图，按项目编制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经建设单位委托造价服务单位审定后作为竣工结算依据和工程款支付依据之一。各项目工程完工后，由第三方机构（如当地政府有相关通知文件要求的，按政府通知要求执行）审定竣工结算后，按工程总承包单位中标优惠后费率作为该项目最终的工程竣工结算价。即建安工程费最终结算价=经审定后的建安工程费用×99.50%。材料价

格按施工图预算编制当月的《昭通市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发布的昭阳区信息价结合市场行情及相关文件为准。

2.2 公路工程：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公路工程概算定额》(JTGT 3831—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及《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交办公[2016]66号)、《云南省交通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云交建设【2019】34号)、《云南省公路工程概算预算补充定额》、《公路工程工程量标准清单》(YNG/TB02-2014)、及其他相关工程技术规范,措施费根据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审批的施工方案计算。主要材料价格确定：承包人采购的主材、辅材、安装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型材等相关材料价格按照昭通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昭阳区基价)并结合市场行情执行；昭通市价格信息没有的参照云南省价格信息执行；以上价格信息没有的，建设前由建设、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询价书面确定后再行实施。本项目计价软件采用同望软件。工程总承包单位依据建设单位确认的施工图，编制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经建设单位委托全过程造价服务单位审定后作为竣工结算依据和工程款支付依据之一。工程完工后，由昭阳区投资评审中心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如当地政府有相关通知文件要求的，按政府通知要求执行)审定竣工结算后，按工程总承包单位中标优惠后费率作为最终的工程竣工结算价。即建安工程费最终结算价=经审定后的建安工程费用×中标费率99.50%。材料价格按施工图预算编制当月的《昭通市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发布的昭阳区信息价结合市场行情及相关文件为准。

(三) 成本控制：

3.1 整体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原则不得超过建筑安装工程估算投资，减少据实结算，超出部分事前未经书面审批的不予认可；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业主单位审核同意的不得施工。

3.2 主材价格涨价调整：材料价格风险包干幅度为±5%，经审定合同价款中包含了材料价格风险包干幅度，当主要建筑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超过合同价款中的风险幅度时，其超过部分材料价格调整原则为：施工期间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风险包干幅度以内的，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风险包干幅度的，超过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3.3 主要材料价差的取定：应以子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制当月的《昭通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公布的材料指导价格为基准(缺指导价的材料以双方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差价按施工期间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与合同价款基准期当期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

3.4 主要材料范围:钢材、高强螺栓、水泥、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混凝土预制构件、沥青、沥青混凝土、水泥稳定类及级配类材料、电线、电缆、铜材、铝材、铝合金型材、管材、砂、石、砌块、幕墙、防火及防腐防锈材料。

3.5 人工费用调整:如云南省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造价管理部门发布新的人工费调整文件的按以下原则调整:①未开工施工图预算未确定的按照最新公布人工费调整文件执行;②已开工施工图预算已确定的按照原人工费执行;③已开工施工图预算未编制的照最新公布人工费调整文件执行。

3.6 其他费用调整:如云南省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造价管理部门发布新的政策调整工程造价税金、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调整原则按照 3.5 条执行。

(四) 结算审核成效费:根据云南省物价局关于调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综合〔2012〕6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经昭阳区投资评审中心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或发包人委托造价管理咨询服务单位(如当地政府有相关通知文件要求的,按政府通知要求执行)审核后,结算审核差异额在审定金额的 5%以内(包括 5%)时不计取成效附加费,超过 5%时计取成效附加费,超出部分按照超出部分的 5%计取审核成效附加费(具体以造价咨询合同为准),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全过程造价管理咨询服务单位服务过程中无审核成效费。

(五) 付款方式

5.1、勘察费用:提交勘察成果支付 30%,勘察审查通过后支付 30%,工程完工后支付 20%,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审定后支付 20%。

5.2、设计费用: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并审查完成后支付 30%,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并审查完成后支付 30%,工程完工后支付 20%,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审定后支付 20%。

5.3、建安工程费用:按工程进度根据全过程造价管理咨询服务单位认定金额的 80%拨付,经第三方机构审定后,按最后认定工程价款调整付款至 97%(公路工程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工程质量保证金为 3%。

5.4、工程总承包单位按建设单位要求提供相关支付依据,经业主单位委托的第三方全过程造价管理咨询服务单位审核后,按照实际工程总承包单位已完工程量进行支付。

5.4 其他费用:未经发包方书面审批的,均不予认可。

六、若承包人无正当理由造成工期延误,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每天按对应子项目合同建筑安安装工程费的万分之一点八零六支付,最高不超过各子项目合同额的 30%,超过 180 日历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但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明亮,承包人设计负责人:苏兴全。承包人勘察负责人:李涛。

八、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建筑、市政工程自完(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24 个月;公路工程自完(交)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24 个月。

九、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合同有争议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为准。

十三、本协议一式 24 份,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20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8 月 18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发包人办公室

联合体协议书

关于云南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沙片区、旧圃片区、箐门片区基础设施及标准厂房、卡新公路、三善堂至乐居公路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量确认说明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由我司作为联合体牵头方，贵司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之一共同参与投标的云南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沙片区、旧圃片区、箐门片区基础设施及标准厂房、卡新公路、三善堂至乐居公路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已确定中标，现阶段正在由我司牵头办理中标相关手续。中标金额为 381847.72 万元。结合联合体分工，贵司承担本项目中标合同额 50%的工程施工，初步确定你方中标金额为 191800 万元。因本项目属昭通市重点推进项目，希望贵司尽快完善内部管理流程，做好项目实施相关准备，确保项目按照招标人要求快速启动，高效推进。

特此说明！


中建（云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27日

合同编号：YBGS-2023-000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一期）

工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承包人：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年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4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51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85
第五部分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103
第六部分	相关合同.....	106
	安全生产合同.....	107
	廉政合同.....	111
	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合同.....	114
第七部分	合同附件.....	117
	信用承诺书.....	117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119
	招标人申明.....	121
	中标通知书.....	122
	项目经理委任书.....	123
	合同澄清会议纪要.....	124
	履约保函.....	128
	涉及合同条款的招标补遗.....	129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130
	施工投标承诺函.....	132
	法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43
	投标报价文件	145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承包人(全称): 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一期)

2、工程地点: 深圳市

3、核准(备案)证编号:

4、工程规模及特征: 盐坝高速位于盐田区和大鹏新区,西起大梅沙隧道东洞口,东至深惠交界的坝光收费站,全长26.614公里。本项目新建、改建互通立交3处,其中:改造大梅沙、小梅沙立交各1处,拆除后新建葵涌立交1处。新建桥梁20座,新建通道5道,接长通道2道。总投资额23.6896亿元。

5、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岩土工程、给排水工程、管线迁改工程、绿化景观工程、生态修复工程、海绵城市、交通疏解、水土保持等施工总承包(不含部分路面工程、机电照明工程、交通设施工程及电力和通信迁改施工), 具体以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1日; (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12月2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150 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亿肆仟柒佰贰拾柒万陆仟零伍拾叁元陆角壹分)(¥1,847,276,053.61元), 中标净下浮率: 11.77%。(本合同价为含税合同价, 包括税金 55,988,505.31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陆仟玖佰玖拾壹万贰仟陆佰肆拾叁元柒角捌分(¥69912643.78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仟陆佰柒拾肆万捌仟壹佰壹拾叁元捌角肆分(¥96748113.84 元)。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包括招标文件补遗书）；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9 月 1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4 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交通枢纽换乘中心4楼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花荣金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公章)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26503X1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号27层

邮政编码: 200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1-61691997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六
里支行

账号: 3100 1522 9170 5543 5820

承包人: (公章) 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2754904A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铁金融科技大厦29层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2673152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账号: 7442 6101 8260 0069 032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一期）（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工程的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联合体牵头人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承担承担本工程统筹管理与协调、申请支付工程款和缴纳税费、总包管理、组建项目经理部等工作，项目经理部是为完成本合同工程而成立的总管理机构，负责对本合同工程的安全、质量、文明施工、进度、投资、施工风险等进行总体统筹协调管理，并对各个工区项目部进行直接管理工作；

(2). 联合体成员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合同范围内的全部施工任务，并负责组建工区项目部等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持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李永明
成员1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李永明
签订日期：2023年05月04日

